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 服务能力评价 申报指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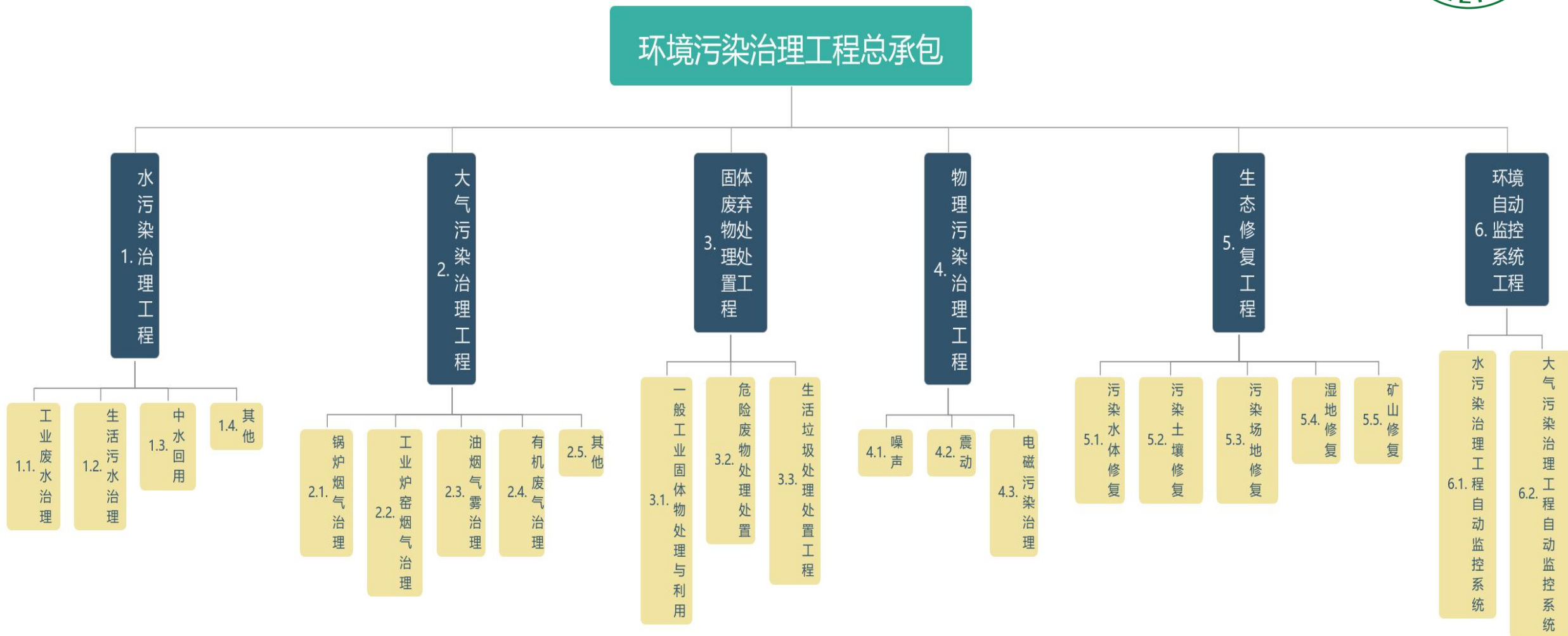
💡 开展能力评价目的

能力评价是对服务提供者的管理及服务水平是否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的第三方评价活动。

- **加强自治区污染治理行业自律，规范企业行为，提高污染设施运行服务质量，促进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
- **通过开展运行服务能力评价对企业的运营管理体系、服务能力、人员力量、技术水平及运行质量等方面评价，发现其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 **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提高疆内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一、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申报类别





- 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分**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等级。
- 总承包能力评价证书各等级对应的总承包能力：
 - 一级：具备承担证书业务范围内各种规模的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的能力。
 - 二级：具备承担证书业务范围内中型以下（含中型）规模的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的能力。
 - 三级：具备承担证书业务范围内小型规模的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的能力。



二、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申报条件

- 申请能力评价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 本会会员；
- 具有与环境污染治理活动相适应的办公场地、技术装备、技术人员、质量管理体系和风险管控能力；
- 具有相应数量的环境保护及相关专业（至少涵盖：工艺、电气、结构等专业）的技术人员；
- 具有良好信用，三年内无不良记录，未被行政管理部门通报和处罚。



三、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各级指标要求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总承包服务能力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质量管理	1	注册资金	2000万	600万	150万
	2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取得ISO9001等相关体系证书,证书范围覆盖环保工程设计和施工,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记录完整。	具备符合ISO9001要求的组织保证体系、施工保证体系、制度保证体系,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和优化,具有相关记录。	具备符合ISO9001要求的组织保证体系、施工保证体系、制度保证体系。
	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建立了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预警因素和应急措施考虑充分,对实际发生的紧急情况和事故作出响应或演练记录,并保存相关活动记录。	建立了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预警因素和应急措施考虑充分,对实际发生的紧急情况和事故作出响应或演练记录,并保存相关活动记录。	建立了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预警因素和应急措施考虑充分,对实际发生的紧急情况和事故作出响应或演练记录,并保存相关活动记录。
施工能力	4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相关证书	建筑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建筑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建筑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专业人员	5	注册建造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	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
	6	技术负责人	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有5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7	技术人员	具备不少于20名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环保、结构、机械、自动控制、概预算等专业人员齐全。	具备不少于10名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环保、结构、机械、自动控制、概预算等专业人员齐全。	具备不少于5名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
	8	现场人员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20人,且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资料员等齐全。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5人,且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资料员等齐全。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10人,且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资料员等齐全。
工程业绩	9	工程业绩	近5年承担过2项大型或3项中型环保治理相关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近5年承担过2项中型或3项小型环保治理相关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2项

*: 对特殊行业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由专家现场核定级别。



工程规模划分表

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类别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水污染治理工程	工业废水治理工程	废水量：吨/日	≥5000	1000-5000	<1000
		COD负荷：公斤/日	≥10000	4000-10000	<4000
	城镇污水处理工程	污水量：吨/日	≥20000	8000-20000	<8000
	中水回用工程	水量：吨/日	≥10000	2000-10000	<2000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工业蒸汽锅炉烟气治理	单台装机容量：蒸吨/小时	≥65	35-65	<35
	发电锅炉烟气治理	单台装机容量：兆瓦	≥100	25-100	<25
	工业窑炉烟气治理	废气量：万立方米/小时	≥20	6-20	<6
	其他工业废气治理	废气量：万立方米/小时	≥10	3-10	<3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工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与利用	投资额：万元	≥2000	500-2000	<500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其中医疗废物处理）	处理量：吨/日	≥20（≥10）	10-20（5-10）	<10（<5）
	生活垃圾焚烧	处理量：吨/日	≥200	50-200	<50
	卫生填埋工程	处理量：吨/日	≥500	200-500	<200
	生活垃圾堆肥	处理量：吨/日	≥300	100-300	<100
	污泥处理处置工程	处理量：吨/日	≥200	50-200	≤50
物理污染治理工程	噪声与震动治理	投资额：万元	≥150	50-150	<50
	电磁污染防治	投资额：万元	≥400	100-400	<100
环境修复工程	污染水体修复工程 污染土壤修复工程 污染场地修复工程 湿地修复工程 矿山修复工程	投资额：万元	≥3000	500-3000	<500
环境自动监控系统工程	水污染治理工程自动监控系统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自动监控系统	投资额：万元	≥500	100-500	<100



四、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申报材料

- 1、《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申请表》；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 4、工作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5、建设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复印件；
- 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和质量、安全管理、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相关的制度文件；
- 7、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 8、近两年财务报表（四表一注）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9、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社会保险证明等复印件；
- 10、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单位行业自律承诺书；
- 11、企业获得的有关资质、荣誉、资信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等。

说明：严格按照申请级别指标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提供符合业绩要求的合同复印件。



五、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审核流程

- 1 提出申请**

申请单位按照申报要求准备材料，**先将电子材料（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待电子材料审核通过后，按要求提交纸质版材料（A4纸双面打印并加盖公章，一式一份）。
- 2 受理申请**

协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申请材料齐全、条件合格的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并告知退回理由；对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办法适用范围的不予受理。
- 3 现场核查**

协会受理书面申请后按照申报顺序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专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进行评价，并形成现场核查报告。
- 4 颁发证书**

现场核查结束后，对通过评审的单位在本会网站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单位核发证书。对未通过审查的单位，将汇总原因后进行告知，整改通过的在网站进行公示。
- 5 监督管理**

获证单位在获证后**三年有效期内**，在协会规定年检时间内填写年检报告表提交协会。协会根据持证单位上一年的运行服务情况，随机抽查部分持证单位的运行项目现场，并做出年检结论。**未定期年检的单位将影响证书有效性。**



➤企业可登陆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www.xjhbcy.cn）“服务中心”→“能力评价”栏目，或在协会微信公众号“协会业务”→“能力评价”栏目查看能力评价管理办法和最新资讯。

➤如需了解更多相关信息，可咨询协会秘书处技术服务部。

联系人：侯丹 陈佳欣

联系电话：0991-4165461

电子邮箱：xeepiajs@163.com

邮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215号



扫描“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网站、微信二维码了解更多服务内容